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9日以电话方式通知给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19年1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为付永全、齐政、王莉、吴凤君、李华才、林木西。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付永全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表决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8号《关于核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秦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290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5.86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已于2019年1月28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062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2,899,995.2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577,798.63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322,196.61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2、《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连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实施监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